

政府会计制度对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影响浅谈

李晓琴

(大理州民政精神病医院, 云南 大理 671008)

摘要: 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的目标, 就是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从核算角度来看, 与长久以来实施的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会计核算有了完全不一样的核算模式, 所以对于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文首先阐述了政府会计制度对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重要意义, 其次阐述了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对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部分业务的影响, 再次阐述核算中遇到的难点及对策, 最后阐述对于事业单位用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建议。

关键词: 政府会计制度; 事业单位; 会计核算影响

0 引言

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 标志着事业单位内部的会计核算更加规范。从核算层面来看, 随着政府会计制度的应用, 会计核算业务的变化是较大的, 核算中遇到的问题也不断显现, 财务人员也面临着更加严格的挑战^[1]。由此可见, 探讨核算的变化、核算难点及如何优化、提出完善单位核算管理制度的建议从而推进单位会计核算, 对于事业单位内部会计核算具有重要的意义。

1 政府会计制度对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重要意义

建立了统一规范的会计准则体系。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取消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相继出台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具体的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9号。做到了会计科目统一, 会计报表统一, 建立了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为各级政府部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提供了统一的核算基础, 有利于不同性质的政府部门之间财务信息的比对, 推进事业单位的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全面反映单位财务信息和预算信息, 有效的改善了单位内部信息质量不高, 披露程度不够的问题, 显著提升财务信息的透明度^[2]。

2 政府会计制度对事业单位部分核算业务的影响

根据其他学者的相关研究经验, 笔者结合自我的工作实际, 开展对于政府会计制度与事业单位的核算, 并做出了以下分析:

2.1 结余分配核算内容的影响

财务会计下本年盈余分配和预算会计下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核算更加清晰。

原《会计准则》中规定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 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比如在实务中对事业收入的核算, 当期已确认收入, 但款项尚未收到就产生了应收账款。年末结余分配, 收入分配转入专用基金和事业基金, 因此基金中含有尚未收到的款项, 与完全收付实现制下结余分配的基金是有差异的。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 解决了这个问题, 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预算会计下的核算产生的结余进行分配时, 根据新科目转入了专用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中, 与预算会计的核算基础相一致;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财务会计下的核算产生的结余进行分配时, 根据新科目转入了专用基金和累计盈余, 与财务会计的核算基础也相一致。当

然, 原有制度下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中应收款项遗留的问题在新旧制度衔接的时候按照“应收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的调整方法进行了调整, 最终账务核算清晰明了。

2.2 基建帐核算内容的影响

原制度下, 事业单位对于基建投资, 按照基建会计核算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同时将基建帐相关数据定期并入单位会计“大帐”。实务中原制度采用双分录的核算, 一方面体现支出过程, 另一方面在“在建工程”核算, 同时将净资产科目中“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作为对应科目共同核算作为基建投资形成的资产; 原制度“在建工程”科目下明细科目的设置没有统一, 单位自行设置科目简单粗放; 再则, 定期并帐时间也不一致, 导致数据不完整。所以, 完整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还是依托单独基建帐的核算才清晰。政府会计的实施, 直接在“大帐”中进行基建业务核算, 财务会计在“在建工程”下设建筑安装工程、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 项目完成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最终, 体现为流动资产转变为固定资产的过程。预算会计体现收入、支出、结转的形成过程。政府会计下的核算更加明晰、完整、一目了然, 不再需要去复印原始凭证再在基建帐中进行账务处理, 资料的整理更为简单^[3]。

2.3 固定资产折旧核算的影响

原制度对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没有强制要求。在实务中医疗单位计提折旧, 且引入了虚提的概念。在一般的事业单位中, 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也没有明确规定, 所以, 一部分单位存在没有提折旧的情况。政府会计实施后《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明确规定,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除了文物和陈列品、动植物、图书、档案、单独入账的土地、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以外。在新旧衔接工作中对单位在原帐中尚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进行补提, 在日常核算中按月计提折旧, 进入当期费用, 期末费用转入累计盈余。这样, 一方面真实的反映固定资产的日常耗费, 以此提取固定资产补偿金, 真实的反映出单位的日常成本。另一方面也冲减了累计盈余中非流动资产占用部分, 真实的反映单位盈余。

3 政府会计制度下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遇到的难点及对策

3.1 预算会计下专用结余中的职工福利基金与财务会计下专用基金中的职工福利基金提取的问题

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中,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

会计科目和报表》中规定,专用基金的账务处理,年末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专用基金,按照预算会计下提取的金额,借记“本年盈余”,贷记本科目。而医院执行政府会计补充规定中对医院计提职工福利基金是依据财务会计体系中的医疗盈余(不含财政基本拨款形成的盈余)计算提取,二者提取口径存在差异。比如某事业单位原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在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后按照“关于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设置科目^[4]。年末,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时候如果按照医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数额大于按照预算会计下结余提取的数额,而这个数额在预算会计体系中占非财政拨款结余数额的比例超过40%。根据《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年终做部门决算财决02表收入支出决算表的时候提示专用结余的提取比例超过40%。在实务操作中为了能同时平衡二者之间的关系,目前按照账套中设定的规定以预算会计下的结余来提取,这样与《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规定和专用基金提取比例的规定不冲突。

3.2 两种核算基础下差异分析的困难

政府会计制度对原有的核算模式做出了质的改变,实行双目标、双基础、双功能的核算。双目标是指政府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满足不同使用者;双基础是指财务会计的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预算会计的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双功能是指在一个会计核算系统中充分展现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两种功能,两种制度下的核算适度分离又相互衔接。相互衔接在日常核算中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对差异的确认。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的核算基础存在收入与预算收入的范围及确认时点不同,费用与预算支出的范围及确认时点不同,导致其核算时存在较大的差异。在实务中固定资产购置产生的差异、在建工程购置产生的差异核对相对比较简单;事业收入与事业预算收入的差异,要涉及到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的分析;费用类与事业支出差异,要涉及到对应付账款、库存物品等的分析。除了对这些科目的分析,日常账务处理可能产生的差错也是差异的一个影响因素,应尽量减少差错的发生^[5]。年末《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表》作为连接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的重要桥梁,通过该表,实现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的协调一致。本表中计算的本年预算结余数加减差异调整数得到的本年盈余数与本表中本年盈余数一致,说明账务基本无大误。

3.3 固定资产折旧核算的准确性不高

影响固定资产折旧核算的准确性有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折旧年限的选择不科学。《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规定了折旧计提年限的区间,在实务中对现有资产确定折旧年限的时候存在按大类来确定统一的年限,没有根据各个资产的实际状况分别确定折旧年限。二是计提折旧的方法比较单一,实务中主要以平均年限法来计提,只适用于固定资产的使用周期较长并且期间变动不大的情况。在

实务中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细化固定资产计价、折旧计提方法、折旧年限及核销管理的规定,明确固定资产配置及维修管理的规定,建立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等,促进单位固定资产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6]。

4 对于事业单位用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建议

4.1 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

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确保事业单位内部财务数据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按照新制度的要求准确把握制度的规定,正确运用会计信息资料做好账务处理工作。做好会计报表之间衔接的数据分析工作,推进账务核算的准确性。加快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报表的准确计算。用制度促进单位领导对政府会计执行的关注度,进一步推动政府会计在实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交流工作,解决会计核算中遇到的问题,提升会计核算质量,为政府会计的有效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4.2 强化事业单位财务工作人员综合素养

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对于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提高全体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管理的意识。积极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学习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内容,加大对主要承担会计核算管理岗位人员的培养力度,提高其综合能力素质。同时,为财务人员搭建互相交流的平台,提升财务人员在实务中的业务处理能力。积极培育一批第三方服务机构,满足各单位的咨询服务。集齐各种力量共同打造一支高水平的会计核算管理队伍,利用良好的业务技能服务于单位的管理工作^[7]。

5 结语

总体来说,随着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事业单位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当要结合政府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的管理要求不断强化会计核算的质量。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对于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影响较多,对传统的会计核算模式做出了质的改变,随着政府会计制度逐步深入应用到事业单位会计工作中,必然要求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强化事业单位财务工作人员综合素养,以此来有效的确保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质量的不断提升。

参考文献

- [1] 吕洪芝.新政府会计制度对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影响[J].中国内部审计,2020(06):93-95.
- [2] 刘瑞丹.解析新《政府会计制度》中基建业务核算[J].财会学习,2018(24):3-5,27.
- [3] 戴笑颀,王振宇.医院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难点探讨[J].财务与会计,2019(03):67-68.
- [4] 浦江红.浅谈医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难点及应对策略[J].时代金融,2019(26):81-82.
- [5] 宋仁姣.行政事业单位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的问题及对策[J].经营者,2020(10):162.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2号——事业单位会计准则[J].中国工会财会,2013(02):61-63.
- [7] 刘艳萍.行政事业单位在新的政府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核算模式[J].首席财务官,2019,015(12):101-102.